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
承辦人：蔡明憲-衛生稽查科中區稽查股
電話：(02)27321601分機7330
傳真：(02)27388516
電子信箱：steven1793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稽字第1113002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販賣業藥商（營業項目：西藥批發及零售）籌設一案，准予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111年9月2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臺端申請販賣業藥商設址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16樓之2，依據本市111年8月22日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，僅供辦公之場所，不得當門市使用，亦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藥品。現場如欲增設倉儲使用，請重新申請並檢附查詢表。
- 三、請於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15日內向本局申請核發藥商許可執照，俟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，否則依違反藥事法規定處辦。
- 四、本案僅就藥商部分准予辦理，如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仍應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



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。

正本：優美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